
游泳池出发计时系统

货物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4187033-0021541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STXG-250507

采购人：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2025 年 05 月

2025年05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游泳池出发计时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0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4187033-00215414**
2. 项目名称：**游泳池出发计时系统**
3.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元）：**包 1-18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提供游泳池出发计时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05-14 至 2025-05-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6-04 10:00:00

2.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11 层 1110 室

3. 开标时间: 2025-06-04 10:00:00

4.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5.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开标;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版, 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并密封, 须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11 层 1110 室。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需与上传的电子版一致, 若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纸质版仅备查使用, 不作为审查依据;

(3) 其他如有, 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76 号

联系人：刘荣欣

电 话：021-56631555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11 层 1110 室

联系人：吴雁凤

电 话：021-62121611

邮箱：yuantiaozb@126.com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游泳池出发计时系统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4187033-0021541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STXG-250507 预算编号：0025-00011553
3	预算金额	1800000.00 元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76 号 联 系 人： 刘荣欣 电 话： 021-56631555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11 层 1110 室 联 系 人： 吴雁凤 电 话： 021-62121611 邮 箱： yuantiaozb@126.com
8	招标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提供游泳池出发计时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5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06-04 10:00:00 地 点：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上 传 网 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11 层 1110 室

19	开标 时间、地点	时间：2025-06-04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9条投标文件构成									
21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地址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审查依据。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11层1110室。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24	中标服务费支付	1) 本项目为货物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下表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body> </table> 2)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4) 本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5)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7天）内。中标人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6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无投标报价扣除的优惠。 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	--	--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4.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7.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8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交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 质疑联系： 单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雁凤 联系电话：021-62121611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11 层 1110 室
32	其它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中单独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如有）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

		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点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五章 格式附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地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投标的语言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1 商务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7.2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 7.3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7.7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 7.8 供应商关系声明
-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如有）
- 10) 投标人三年内（2022 年 05 月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如有）
- 12) 拟投入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9.1.2 技术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 2)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3.1 技术参数响应
- 3.2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3.3 培训方案
- 3.4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 3.5 售后服务
- 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0.2 投标函

10.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0.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0.3 开标一览表

10.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地点、质量保证期等。（**开标一览表具体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其余明细可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

10.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0.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1.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交货（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交货（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

织招标的权利。

11.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与之有关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4.2 保证金不计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

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6.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 16.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一式五份，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
- 16.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6.8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7.1 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4.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

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27. 确认中标人

27.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8.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2. 信息发布

32.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3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4.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34.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4.3 采购方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其他

35.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提高运动员训练效率，精确记录游泳运动员的训练成绩；保障今后赛事的公平性，减少人为误差，提高赛事的公信力。同时更好的适应现代竞技体育发展需求，拟执行游泳池出发计时系统项目。

二、项目内容

学校游泳池用于实时纪录与处理游泳竞赛的计时、成绩统计，以及发令功能的系统，包含触摸板等硬件。

三、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功能	数量	单位
1	计时主机	1、 内含计时主机、控制系统、通讯系统和应急电源系统。 2、 系统计时精度 ≥ 0.001 秒(千分之一秒)，显示精度 ≥ 0.01 秒（百分之一秒），符合世界泳联竞赛规则的要求。 3、支持扩展双机热备，系统自动切换以保证比赛的可连续性。 4、 配备现场直播接口、终点摄像接口、大屏接口、检录接口、成绩发布接口。 5、 支持计时芯片上比赛数据的存储、备份及拷贝功能。 6、打印接口（DB9）可以同时插 ≥ 2 个打印机记录泳道终端原始成绩。 7、通信接口采用防呆航空头，防水等级 $\geq IP68$ 。 8、物理接口：RS 232/RS 485，可以同步比赛时间戳。 9、具备 ≥ 2 寸的触摸屏显示比赛状态及设置计时主机。	1	台
2	现场成绩处理系统	▲1、计时系统采用 B/S 架构，页面支持 ≥ 2 设备同时操作及登录计时系统。（需提供彩页或者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2、可实时查看操作记录，操作人、操作内容、操作时间等信息。 3、支持并组、并组大屏显示，综合组排名大屏。 4、场次选择：选择开始场次、项次、组次，可以切换下一组。 5、状态显示：显示比赛阶段、局域网网络延时、外网网络延时、大屏设备状态和连接数量、计时设备主机在线状态。 ▲6、设备状态：实时显示发令系统、触板、出发判断器、盲表状态。收到设备数据后可视化颜色提醒、触板设备接收到数据后声音提醒。（需提供彩页或者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7、运动员信息区：比赛未开始前可开启或关闭泳道，可快速设置泳道代表队和运动员信息。 8、成绩显示区：显示运动员出发反应时间、分段时间、最终成绩、盲表时间、接力出发反应时间，系统可进行自动/手动加减趟等功能。 9、运动员标记：实时勾选运动员犯规、弃权、测验、取消标记。勾选后实时同步大屏。 10、盲表成绩清除：支持比赛开始后清除某个盲表成绩。 11、修改游标：指定运动员下一次游进的分段位置。	1	套

	12、清除分段：清除运动员某个分段的成绩。 13、移动分段：调整运动员的某个分段成绩到指定的分段位置。 14、循环盲表：选择指定的盲表设置未循环盲表后，系统可以多次记录盲表成绩。 15、自动补时：支持设置自动补时规则使用盲表数量，开启后收到盲表成绩自动补时。 16、回退补时：补时支持回退、回退后自动计算排名。 17、上组排名：快速查看上一组比赛成绩。 18、并组：开启并组、设置组次使用的盲表后 2 组同时比赛。支持并空组。 19、测试模式：开启设备测试模式、设置后设备状态开启计数模式。实时显示设备触发次数。 20、关门时间：通过日程设置关门时间后，右上角显示该项目的关门时间提示。 ▲21、页面布局颜色配置：可以根据用户喜好自定义修改页面泳道、盲表等模块颜色。（需提供彩页或者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22、大屏成绩标识配置：实时比赛成绩大屏备注栏，弃权/犯规/测验/取消 标记支持自定义显示内容。 23、泳道标识配置：准备比赛大屏备注栏 弃权/犯规/测验/取消 标记支持自定义显示内容。 24、达级标识配置：组排名大屏达运动等级标准显示内容自定义。 25、大屏配置：配置大屏 RT 显示时间、取值范围、分段成绩显示时间、是否显示弃权选手、是否显示达级、是否显示项目开始时间。 26、计时配置：配置计时触板保护时、可破记录、盲表自动补时配置、成绩是否自动上传至数智赛事通和编排、自动同步数智赛事通线上填报的接力弃权单名单。 27、主备机：支持主备机模式。 28、比赛成绩控制：可以清除指定组/场/所有比赛成绩。		
--	---	--	--

3	游泳运动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1、用于实时处理游泳竞赛过程中的实时数据，包括运动员报名数据、编排数据、实时检录信息处理、电动计时系统、视频仲裁摄像系统、视频计时摄像系统等一体化数据交互平台。（需提供彩页或者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2、系统架构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输入账号即可获取对应的系统功能使用权限。用户权限支持自定义设置，不同的用户拥有不同的使用权限。（需提供彩页或者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3、系统支持实时查看服务器的 CPU、内存、网络和磁盘的使用情况。 4、系统支持查看和强制下线已连接的设备。 ▲5、管理平台主机通过硬件级接口计时主机实时通讯，同步赛事数据。（需提供彩页或者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6、硬件级架构设计，采用私有协议与计时主机进行实时数据处理。 7、赛事信息管理，支持添加、删除比赛，修改、导出比赛信息（导出的比赛信息为 .xlsx 文件）。为保护比赛信息，支持指定的赛事进行密钥管理。 8 运动员信息管理支持选手搜索、重置、新增、修改、批量删除运动员。可以选择将运动员照片裁剪或裁剪并下载到当前选中的设备。 9、支持搜索、查看参赛队伍信息。支持新增、重置、修改批量删除竞赛队伍信息。 10、支持通过比赛场次、比赛开始时间搜索。 11、支持重置、新增、修改、批量删除场次信息。 12、支持导出场秩序单格式为 Word 格式，便于修改和调整内容。 13、支持导出当前场次的日程表信息，导出格式为 Word 格式。 14、日程同步服务器日程功能，同步服务器日程会从服务器数据库中拉取当前页面数据。 15、针对比赛记录，支持对比赛记录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绑定比赛记录等功能。 16、支持搜索、重置、新增、裁判员信息。裁判员信息录入包含姓名、性别、证件、岗位类型、个人简介等信息。 ▲17、支持裁判权限配置功能，权限包含切换组次、预备/结束比赛、终止比赛、重置泳道数据、开启/禁用泳道、勾选犯规/弃权/测验、操作大屏、确认成绩、并组、高级权限等功能。（需提供彩页或者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1	套
4	游泳大屏显示软件	1、大屏配置灵活，可动态修改显示的信息列和列名，支持弃权、犯规等文字自定义显示。 2、支持多种预设大屏主题、远程下载。 3、远程刷新（距离大屏位置较远、修改配置后一键刷新重载主题配置）。 ▲4、支持根据主题生成访问地址，通过访问不同的连接访问多主题的大屏。（需提供彩页或者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5、大屏显示内容根据屏幕尺寸自适应。 6、比赛/场次介绍 （1）LOGO：调整比赛/场次介绍屏 LOGO 的显示位置、大小。 （2）比赛名称/日程信息：调整比赛/场次介绍屏比赛名称/日程信息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等信息。 （3）场次信息：调整比赛/场次介绍屏场次信息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等信息。 （4）底部时间：调整比赛/场次介绍屏底部时间的显示位置、显	1	套

	示范围、字体大小等信息。 7、技术代表介绍 (1) LOGO: 调整技术代表介绍屏 LOGO 的显示位置、大小。 (2) 比赛名称: 调整技术代表介绍屏比赛名称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等信息。 (3) 介绍标题: 调整技术代表介绍屏介绍标题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等信息。 (4) 技术代表人员: 调整技术代表介绍屏技术代表人员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是否显示头像等信息。 (5) 底部时间: 调整技术代表介绍屏底部时间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等信息。 8、执行总裁介绍 (1) LOGO: 调整执行总裁介绍屏 LOGO 的显示位置、大小。 (2) 比赛名称: 调整执行总裁介绍屏比赛名称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等信息。 (3) 介绍标题: 调整执行总裁介绍屏介绍标题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等信息。 (4) 执行总裁人员: 调整执行总裁介绍屏执行总裁人员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是否显示头像、男女项目的显示顺序等信息。 (5) 底部时间: 调整执行总裁介绍屏底部时间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等信息。 9、颁奖仪式介绍 (1) LOGO: 调整颁奖仪式介绍屏 LOGO 的显示位置、大小。 (2) 比赛名称: 调整颁奖仪式介绍屏比赛名称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等信息。 (3) 项目名称: 调整颁奖仪式介绍屏项目名称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等信息。 (4) 颁奖人员: 调整颁奖仪式介绍屏颁奖人员的头像区域、人员信息等信息。 10、比赛日程介绍 (1) LOGO: 调整比赛日程介绍屏 LOGO 的显示位置、大小。 (2) 比赛名称: 调整比赛日程介绍屏比赛名称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等信息。 (3) 信息列表: 调整比赛日程介绍屏信息列表的列表项配置、表头配置、列表项的详细详细配置。 (4) 底部时间: 调整比赛日程介绍屏底部时间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等信息。 11、成绩/比赛计时展示 (1) LOGO: 调整成绩/比赛计时展示屏 LOGO 的显示位置、大小。 (2) 比赛名称: 调整成绩/比赛计时展示屏比赛名称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等信息。 (3) 信息展示区域: 调整成绩/比赛计时展示屏信息展示区域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背景色等信息。 (4) 比赛计时: 调整成绩/比赛计时展示屏比赛计时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背景色、是否继续跑表等信息。 (5) 比赛倒计时: 调整成绩/比赛计时展示屏比赛倒计时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等信息。 (6) 信息列表: 调整成绩/比赛计时展示屏信息列表的列表项配置、表头配置、列表项的详细详细配置。 (7) 接力列表: 调整成绩/比赛计时展示屏接力列表的列表项配		
--	---	--	--

		置、表头配置、列表项的详细详细配置。 (8) 底部时钟: 调整成绩/比赛计时展示屏底部时间的显示位置、显示范围、字体大小等信息。 12、图片配置: 设置大屏的窗口背景、头部背景、列表背景、LOGO、中间背景、全屏背景、底部背景。 13、热身倒计时: 设置热身倒计时的宽度、高度、位置、字体类型和颜色、泳道配置、泳道是否上下翻转及左右翻转、文字配置。		
5	游泳编排软件	1、 支持各种不同竞赛模式的编排形式。 2、 具有表册输出、成绩登录、多层次纪录识别、信息统计等功能。 3、 按功能进行模块设计, 结构清晰, 便于操作和掌握。 4、 与中国游泳协会的游泳竞赛通用编排记录软件系统完全兼容。	1	套
6	游泳发令系统	1、配置手持发令终端, 具有喊话和发令功能。 2、具备 ≥ 10 寸的触摸屏, 分辨率为 $\geq 1920 \times 720$, 显示比赛状态、比赛信息、可设置发令的音量以及扩音的音量、配置不同的发令音效。(需提供彩页或者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3、发令时屏幕高亮显示, 且显示项目、分组和发令状态。 4、配备发令手柄, 同时具备语音发令及自动发令按键功能。具有防误触保护, 且符合裁判员的发令习惯。 5、配置超低延迟发令装置, 延迟值达到微秒级(百万分之一秒)。 6、三面配置高亮 360 度 LED 闪光灯, 发令时高亮显示, 发令灯的颜色可根据需要定制。 7、具有召回功能。 8、支持 $\geq 100\text{w}$ 发令喇叭。 9、防水设计, 可固定在支架上, 配备专用支架。	2	套
7	泳道终端	1、计时精度 $\geq 0.001\text{s}$, 符合世界泳联标准。 2、配置 ≥ 2 寸环形触摸屏, 可显示泳道号、远近端、比赛状态、比赛成绩、RT(出发反应时)。 ▲3、具备 ≥ 3 个盲表接口、 ≥ 1 个出发判断器接口、 ≥ 4 个触摸板接口。(需提供彩页或者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4、具有设备自检功能, 设备信息实时同步至计时系统。 5、防水设计, 适应游泳场馆使用。 6、可自定义设置泳道数量, 适配异型池。	17	个
8	标准触摸板	1、符合世界泳联标准, 尺寸规格 $2400 \times 900 \times 10$ (单位 mm)。 2、全板无盲点, 灵敏度 $\leq 2-3\text{kg}$ 。 3、反应速度快, 可在微秒级响应。 4、表面采用了特殊工艺的 PVC 材质, 防滑耐磨, 可长期在池内水中使用。 5、框架采用 SUS304 材质。 6、传感器的位置可调。 7、防水技术等级采用 $\geq \text{IP68}$, 符合泳池长期使用。 8、宽度满足世界泳联最新规则, 边道定制 $2270 \times 1500 \times 2400$ (单位 mm)。	17	个
9	标准触摸板托架车	1、 可安全承托和运输 ≥ 12 块标准触摸板。 2、 防锈, 配备专用捆绑带, 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会脱落。 3、 配备静音滑轮, 具有刹车功能。	2	辆
10	接力出发判断器	1、符合世界泳联标准。 2、可响应 $\geq 10\text{kg}$ 的力, 全板无盲点。 ▲3、厚度 $\leq 6\text{mm}$, 可适配多种常规超级出发台, 不影响后蹬板安装。(需提供彩页或者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4、采用电子压力传感器, 可在微秒级响应。	17	个

		5、前端安装与发令系统同步的 LED 灯，以更灵活快捷的方式提示运动员起跳。 6、灯带可显示每组比赛前三名名次。 7、表面平整且有防滑层，没有异物突出。 8、防水技术采用 $\geq$ IP54。		
11	接力出发判断器托架车	1、可安全承托和运输 $\geq$ 11 个接力出发判断器。 2、表面采用防锈处理，配备专用捆绑带，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会脱落。 3、配备静音滑轮，具有刹车功能。	2	辆
12	盲表	1、支持远近端分段计时。 2、每泳道可设配置 $\geq$ 3 块盲表。 3、盲表全防水。 4、使用高强度材料制作，防摔。 5、外形采用人体工学设计。	26	个
13	千兆交换机	1、采用双核处理器，千兆网口。 2、比赛现场编排计算机、大屏显示计算机、成绩发布计算机、计时主机数据传输使用。	1	个
14	数据传输线缆	1、线缆与控制器之间使用防水接头。 2、分段式设计，可根据场地扩展。 3、插孔使用防呆设计，避免外设连接错误。	4	套
15	配件专用箱	1、收纳计时主机、泳道终端、盲表、发令系统、防水扬声器等配件的专用包装箱。 2、全封闭式箱体，防尘防潮，内有缓冲保护，适合运输。	4	个
16	游泳报名系统	1、支持多种类型赛事报名，可实现模块化、定制化赛事报名。 2、具有在线缴费功能。 3、自动纠错，通过规则限制，避免录入错误。 4、可导出代表队信息表，如报名表、参赛证、缴费报表。 5、与中国游泳协会的游泳竞赛通用编排记录软件系统完全兼容。 6、提供后台统计和配置功能，可实时查询报名进度。 7、支持身份证识别系统，与智能检录系统数据无缝对接。 8、支持根据中考考场安排进行按照学校分类报名或家长根据老师分享二维码扫码报名及利用手机自主缴费功能。 9、支持根据中考游泳考试官方报名通道，支持检录提醒等功能。	1	套
17	成绩查询系统	1、支持手机端上查询竞赛秩序单、竞赛日程、竞赛项目、项目纪录。 2、支持手机实时查询竞赛成绩、项目排名。 3、支持组委会发布赛事通知，赛事图片。 4、支持游泳单项成绩年度大排名查询、运动等级查询功能。 5、支持自主选择成绩公开或自定义推送。	1	套
18	上传软件	1、上传竞赛日程、秩序单、实时比赛成绩、项目排名、全能成绩、团体总分。 2、上传组委会通知及消息。	1	套
19	场馆播分终端组	场馆播分终端： 1. 像素间距 $\leq$ 3.076mm， 2. 整屏平整度 $\leq$ 0.05mm， 3. 模组平整度 $\leq$ 0.05mm， 4. 亮度/色度均匀性 $\geq$ 99%， 5. 画面延时 $\leq$ 500ns 6. 衰减率 $\leq$ 10%（工作 3 年）， 7. 白平衡下工作运行温升 $\leq$ 20K 8. 屏体周围近距离噪音 $\leq$ 1.4dB（A），	1	组

		9. 使用平均功耗 $\leq 200\text{W}/\text{m}^2$, 10. 信噪比 $\geq 47\text{dB}$ 11. 配套模组需同一批次 12. 配套框架结构及装饰收边 13. 制终端支持视频输入接口 1 路 DVI, 1 路 HDMI1.3, 1 路 VGA, 1 路 USB 播放, 1 路 CVBS, 1 路选配扩展子卡。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功能。 14. 移动辅助显示互动终端: 16:9, 亮度 $\geq 350\text{cd}/\text{m}^2$, 对比度 $\geq 5000:1$ 响应时间 8ms 画面比例 16:9 像素间距 $0.4935 \times 0.4935\text{mm}$ 色彩度 1.07B(10bit) 色域 72%对比度 4000:1 可视角度 178° (H/V) 亮度 $350\text{cd}/\text{m}^2$ 工作寿命 ≥ 30000 小时 15. 配套移动支架, 无线投屏器		
20	场馆播分处理系统	1. 8 进 8 出, HDMI, HDBaseT, 多格式单芯单模光纤变换输入输出 2. 需支持 $4\text{K} \times 2\text{K}/60\text{HZ}$, 控制方式不少于 3 种, 不低于 32 位真彩 3. 集中控制套件, 配套扩展和移动面板: DC24V/2A, 总线接口 (24、Y、Z、双 RJ45 网络接口, 支持 10/100BaseT 以太网, 支持 TCP/IP 协议簇 4. 观察窗采集器配套录制器: $\geq \text{IP68}$ 级防水, ≥ 500 万像素, 304 不锈钢外壳, 防爆等级 EXD II CT6, 同时满足 DC 或 POE 供电, 自带补光灯 5. 1600×600 机柜	1	套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量保证期

- 1)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 30%验收合格后 70%。

五、其他要求

1、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需求方及投标响应承诺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未启封全新产品, 具备出厂合格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2、售后服务

1) 所有产品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保修期间如出现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应无偿负责更换。

2) 提供维修响应承诺。

注：1、如果其他章节的技术指标或商务条款的内容与本章的内容有差异，请以本章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所投产品配置参数必须满足以上最低基本配置要求；标注“▲”为扣分条款。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要求技术材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姓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相关服务内容、要求、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4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验收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

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预付款 30%验收合格后 7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交货、验收；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交货、使用、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3. 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作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投标人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	企业性质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	投标人不符合要求作无

		商采购。	效标处理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其他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是，格式自拟）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符合性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预算金额或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质量保证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付款方式	预付款 30%验收合格后 70%。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5.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详细评审：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面向所有投标人采购，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 价格部分得分(分值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u>经评审后的有效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以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 <u>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u> <u>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各投标单位的有效评审价)×30。</u>

(二)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响应	27 分	1)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三、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响应，完全响应得 27 分； 2) 标注为“▲”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响应扣 2 分； 3) 其余一般指标，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扣 0.0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逐项应答，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明确作出响应的视为不满足。
2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安装组织、安装调试、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性强，编制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12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强，编制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7-9 分； 3、供货方案较简单、可行性一般，编制内容一般，勉强符合项目需求，得 4-6 分； 4、供货方案缺项、可行性很差，编制内容较差，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低，得 1-3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7 分	根据各投标人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计划安排、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方案完整，可行性及专业性较高，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6-7 分； 2、投标人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及专业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5 分； 3、投标人方案一般，未能体现出一定的可行性及专业性，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与本项目货物相关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有具体详细、可行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4-5 分； 2、有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保障措施一般 1-3 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1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的相关承诺、质保时限、备品备件、维修服务及其他延伸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可行性及专业性较高，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2-14 分； 2、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专业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8-11 分； 3、方案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及专业性，勉强符合采购需求，得 4-7 分； 4、方案较差，有一定的可行性及专业性，得 1-3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类似项目经验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 2022 年 5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销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止。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最多得 5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不得分。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约主体、落款盖章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信息可不体现）。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一、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游泳池出发计时系统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列出明细清单。
- （3）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电话：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是，格式自拟）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企业性质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5	其他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是, 格式自拟)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 标 检 查 项（投 标 内 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的位 置加 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预算金额或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保证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8	付款方式	预付款 30%验收合格后 70%。			
9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10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5.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关系声明（格式）

供应商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Z)				5000	
批发业	从 业 人 员 (X)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40000$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零售业	从 业 人 员 (X)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20000$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 业 人 员 (X)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仓储业*	从 业 人 员 (X)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30000$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邮政业	从 业 人 员 (X)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住宿业	从 业 人 员 (X)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从 业 人 员 (X)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 业 人 员 (X)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 业 人 员 (X)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 业 收 入 (Y) 资 产 总 额 (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 业 人 员 (X)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 业 人 员 (X) 资 产 总 额 (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人三年内（2022 年 05 月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如有）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需附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拟投入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证明，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需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证明，其他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
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技术参数响应			
2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3	培训方案			
4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5	售后服务			
6	类似项目经验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及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